



好孕宝妈婴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7.5 身体检查与保	8.11 机动车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险事故鉴定	8.12 潜水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 合同解除	8. 释义	8.13 攀岩
1.3 被保险人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8.1 周岁	8.14 探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风险	8.2 医院	8.15 武术比赛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如实告知	8.3 专科医生	8.16 特技表演
2.2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4 妊娠疾病	8.17 毒品
2.3 保险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8.5 意外伤害事故	8.18 遗传性疾病
2.4 责任免除	限制	8.6 先天性疾病	8.19 先天性畸形、变形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7 新生儿重症	或染色体异常
3.1 受益人	7.1 年龄错误或孕期错误	8.8 酒后驾驶	8.20 感染艾滋病病毒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合同内容变更	8.9 无合法有效驾	或患艾滋病
3.3 保险金申请	7.3 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	驶证驾驶	8.21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7.4 争议处理	8.10 无有效行驶	8.22 现金价值
3.5 诉讼时效		证	8.23 猝死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好孕宝妈婴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合同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好孕宝妈婴疾病保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投保时年龄为 18 至 45 周岁（见 8.1）；
- 已怀孕但孕周未滿 28 周的女性。

任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主被保险人分娩的活产新生儿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本条第 1、2、3 款责任为针对主被保险人，第 4、5 款责任为针对附属被保险人。

1. 妊娠疾病保险金

若主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含）（此 30 天称为等待期）内在我

们认可的医院（见8.2）由专科医生（见8.3）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见8.4），我们将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主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我们按妊娠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妊娠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责任终止。

2. 妊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主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并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妊娠疾病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以及主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妊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主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3) × 妊娠疾病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若主被保险人因同一妊娠疾病间歇性住院治疗，且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主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效力终止后30天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承担给付本项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妊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达到180日时，本项责任终止。

3. 孕产身故保险金

若主被保险人在妊娠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见8.5）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因自然分娩、剖宫产手术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分娩过程中或分娩后七日内身故，我们按孕产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孕产身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同时本条第1、2款所述之妊娠疾病保险金、妊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效力终止。

4.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若附属被保险人于年满6周岁前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先天性疾病（见8.6），我们按先天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每个附属被保险人以一次为限，本项责任终止。

无论附属被保险人人数量多少，我们按实际患先天性疾病的人数给付本项保险金。

5. 新生儿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附属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新生儿重症（见8.7），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根据本合同载明的新生儿重症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以及附属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按以下

方法计算并给付新生儿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附属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新生儿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3）×新生儿重症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附属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效力终止后30天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承担给付本项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新生儿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达到30日时，本项责任终止。

无论附属被保险人数多少，我们按实际患新生儿重症须住院的人数给付本项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主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疾病或身故，或导致附属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或新生儿重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主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主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主被保险人自杀，但主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主被保险人进行除治疗性流产以外的人工流产，其中治疗性流产是指为了抢救主被保险人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
6. 主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0）的机动车（见 8.11）；
7. 主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12）、跳伞、攀岩（见 8.13）、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14）、摔跤、武术比赛（见 8.15）、特技表演（见 8.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8. 主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7）；
9. 主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 8.1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19）；
10. 主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
11. 投保人或主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悉附属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先天性疾病；
12. 主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20）；
13. 投保人对主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行为；
14. 主被保险人对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行为；
15. 主被保险人因应用辅助生育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授精、应用促排卵药、胚胎移植或配子输卵管移植）导致附属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主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孕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孕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主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主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孕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孕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主被保险人同意。

主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孕产身故保险金作为主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国家法律关于财产继承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主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主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主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主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妊娠疾病保险金和妊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主被保险人本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和新生儿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附属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主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主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 妊娠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妊娠疾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21）；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主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妊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妊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主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孕产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孕产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主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孕产身故保险金作为主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时，受益人之法定监护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属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新生儿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新生儿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受益人之法定监护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属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

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受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了相当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见 8.22）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投保人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本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或孕期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主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并应确认主被保险人孕期在投保范围内，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主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您申报的主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主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主被保险人孕期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孕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

更生效。

- 7.3 **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5 **身体检查与保险事故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主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8. 释义

-
- 8.1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 8.2 **医院** 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急诊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8.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3年以上。
- 8.4 **妊娠疾病**
1.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指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 L 或呈进行性下降；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text{g/L}$ 或 $>4\text{g/L}$ 或呈进行性下降；
(3) 3P 试验阳性或血浆 FDP $>20\text{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2. **子痫症（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

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text{g}/24\text{h}$ 或尿常规中蛋白 (++) - (++++) 和 (或) 伴水肿, 有头痛等自觉症状, 并且有抽搐或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 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 1.6\text{mg}\%$);
- (2) 少尿 (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 凝血症;
- (8) HELLP 综合症 (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3. 胎盘早期脱离

指怀孕满二十周后, 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 以致胎儿窘迫或母体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需达第二或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 并经本公司认可的临床医师诊断。

4. 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休克。需经专科医生确诊, 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 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5. 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又称“产科急性假性黄色肝萎缩”、“妊娠特发性脂肪肝”、“妊娠期肝脏脂肪变性”等。是指在妊娠期间发生急性脂肪肝并且符合下列全部要件:

- (1) 总胆红素持续超过 $150\mu\text{mol}/\text{L}$ ($10\text{ mg}/\text{dL}$) 达到 5 天以上;
- (2) 出现急性脑病变发作;
- (3) 需经肝脏穿刺活检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8.5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不包括猝死 (见 8.23) 情形。

8.6 先天性疾病

1. 先天性肛门直肠闭锁

指因高位直肠闭锁或高位肛门直肠畸形, 已经实际接受了结肠造口术及骶腹会阴肛门成形术治疗。不包括低位直肠闭锁和低位肛门直肠畸形。

2.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 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 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 无瘘;

(2)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瘻与气管相通；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瘻与气管相通。

3. 先天性脑积水

先天性脑积水是由于脑室的脑脊液生成分泌部和蛛网膜下腔的脑脊液吸收部之间的通路梗阻导致脑脊液在脑腔内聚积造成的脑室扩大。**本合同仅对患有需要放置引流管的严重的脑积水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付。**

4. 法乐氏三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1)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2) 室间隔缺损；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4) 右心室肥厚。

5.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合的动脉血。**

6. 先天性房间隔缺损

指心房间隔上存在缺损，导致血液自左心房流入右心房，引起发育迟缓和体力活动耐力下降，**并且因此已经接受了房间隔缺损修补手术治疗。**

7.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并且因此已经接受了室间隔缺损修补手术。**

8. 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柱裂。**

9. 腭裂修复术或唇腭裂修复术

指因腭裂或唇裂合并腭裂，附属被保险人已经实际接受了腭裂修复手术或唇腭裂修复手术治疗。**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8.7 新生儿重症

新生儿重症指附属被保险人出生后即被医生诊断需进入保育箱护理，或在出生后 30 天内被明确诊断为以下疾病并接受相应治疗：

1. 因早产进入重症监护室治疗
 2. 因肺炎住院治疗
 3. 因严重新生儿黄疸（总胆红素 > 4mg%）住院治疗
-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8.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 8.1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 8.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已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日数) × 65%
- 8.23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